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5-J1-230052-MSXR

项目名称：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人：蒙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WZZC2025-J1-230052-MSXR】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ZZC2025-J1-230052-MSXR
2. 项目名称：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6. 采购需求：采购6台电梯，其中：无机房医梯兼无障碍电梯2台，有机房乘客电梯1台，有机房无障碍乘客电梯1台，自动扶梯2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8月4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蒙山）、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及操作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蒙山县中医医院

地 址：蒙山县蒙山镇湄江中路 58 号

联系方式：0774-6282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联系方式：0774-629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柳霖

电 话：0774-6298599

采购人：蒙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供货商质量保证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对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组织专家验收等所需一切费用；（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日。
17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总金额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4-6298599，通讯地址：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复印件”也可以是“扫描件”。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配件、设备、产品等。

2.5“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

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注：不接受供应商信息、竞标设备信息异常的竞标资料（如供应商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响应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其响应文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蒙山）、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

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 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无机房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综合楼)	台	2	(一) 无机房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1. 额定载重量：≥2000KG； 2. 额定速度：≥1.5 米 / 秒； 3. 电梯层/站/门：8/8/8； 4. 运行方式：并联； 5. 井道尺寸 mm（宽*深）：2600*3100； 6. 停站：-1F～7F； 7. 基站：1F； 8. 顶层高度：6100mm； 9. 底坑深度：≥1700mm； 10. 轿厢尺寸 mm（宽*深*高）：≥1500*2700*2450； 11. 开门尺寸 mm（宽*高）：≥1100*2100； 12. 门洞尺寸 mm（宽*高）：1300 *2200； 13. 开门方式：中分门 14. 提升高度（m）：30.3 米； 15. 厅门材质：层层发纹不锈钢厅门（电梯层门材质全部采用单层不锈钢材质，不得采用喷涂钢板外包不锈钢）； 16. 机房：无机房； 17.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二) 乘客电梯技术要求（该项电梯全为曳引驱动装置）： 1. 控制系统：32 位微机处理器，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逆变驱动系统与网络通讯系统一体化，信号处理均由 32 位主控制系统担当。控制主电路板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2. 变频系统：采用双 32 位新型、高性能的 DSP，双微机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逆变控制，配置 IPM 变频功率模块，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3. 曳引系统：为确保电梯运行的安全性和售后服务保障，永磁同步主机，采用 40 极的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永磁同步主机低温升，安全稳定寿命长；70%的负载下，持续通电运行至热平衡，温升小于 105K。【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4.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电机防护等级：IP54，使用 32 位微机控制，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变频功率模块，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门机系统（包含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运行寿命：在进行≥500 万次完全循环操作，

			门机电子板、门电机及门锁装置不更换，结束后应满足：门开关过程的噪声值≤58dB；当乘客在轿门关闭过程中，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保护装置应使门扇自动重新开启、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时能反开、开关门动作正常。【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5. 通讯方式：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 6. 网络智能化传输系统：采用网络智能传输系统，主控制系统为通讯设置专用的 8 位微机处理系统。 7. 系统保护：可设定电子热继电器的热时间常数，可输入缺相保护功能。 8. 电梯主体结构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 9. 保护措施：系统采用 FRT 技术，增加多项检测内容，可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电子板进行监测。控制系统可内置 RTC 功能，可全方位记录电梯的不同状态，系统预留了大量空间及通讯接口，同时采用 patch 扩展形式，可灵活、方便地应对不同功能的扩展。 10. 电梯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按钮寿命≥650 万次，且抗冲击次数达 5 次或以上。【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11. 电梯井道布线采用缆线化。 12. 主机 F 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 F 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工艺，使整个线圈绕组包括线圈接驳线头都达到 F 级的绝缘等级。 13. 门保护装置：智能光幕保护，光束≥190 束，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注：竞标人须提供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14. 永磁同步门电机：外壳防护等级≥IP54。【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15. 本项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采用与整梯为同一品牌的优质成熟配置部件，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 整梯要求：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 2. 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含控制装置、调速装置）、安全电路、层门门锁、轿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注：竞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3. 永磁同步电机、制动器、架机梁、轿顶电气系统、操纵箱、门电动机、轿厢及轿门、厅门及门套、对重装配件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	--	--	--

			4. 曳引机钢丝绳数量≥ 5条、悬挂比 2: 1。 5. 主轨 T114，副轨 T89。 6. 无焊接轿底架以及无焊接轿底。【注：竞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7. 井道终端限位开关≥ 2000万次。【注：竞标人须提供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8. 竞标的电梯采用抗雷击设计等级为$\geq 15KV$的设计。【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9. 竞标的电梯制动器采用为 187.5%及以上额定载重的设计。【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四）轿厢设计： 1. 轿厢天花：镜面不锈钢+喷涂钢板+线条灯； 2. 轿厢前壁：304 发纹不锈钢； 3. 轿厢侧壁：304 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后壁：304 发纹不锈钢； 5. 轿门：304 发纹不锈钢； 6. 地板装饰：地板胶； 7. 开门方向：中分门； 8. 轿厢操作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9. 轿厢位置指层器：彩色液晶设置于操纵箱； 10. 厅外召唤指示器：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11. 门灯横梁：304 发纹不锈钢； 12. 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13. 厅门装饰：厅外报站灯。 （五）电梯其他配置要求： 1. 无障碍功能：无障碍电梯需配置； 2. 空调配置：电梯空调。 （六）电梯功能要求： 1. 曳引机同步运行 2. 层高自测定 3. 启动补偿功能 4. 专用运转 5. 司机操作 6.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7.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8.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 9. 开门报警 10. 超载报警 11. 自动再平层 12. 强制关门 13.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14. 光幕
--	--	--	--

				15. 五方通话 16. 警铃（轿顶） 17. 轿厢应急照明（充电式蓄电器） 18. 闲瑕自动检测运转 19.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20. 运行时间监测 21. 井道内急停开关 22. 启动计数器 23. 超速电气保护 24. 超速机械保护 25. 电动机空转保护 2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27. 运行次数显示 28. 故障自动监测 29. 故障自动存储 30. 电磁干扰滤波器 31. 火灾管制运转 32. 轿门防扒开装置 33. 耐冲击层门系统 34.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35. 基准层返回 36. 防捣乱功能 37.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38.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39.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40.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41. 侯梯厅信号文字 42. 操作盘文字信息 43. 轿厢遗留物检测 44. 幼童单独乘梯 AI 检测功能 45. AI 检测满载直驶运行功能夜间防范功能 46. 预留机器人接入 47. 预留视频电缆 48. 轿内语音报站 49. 消防员专用功能 50. 满载直驶 51.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52.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53.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 54. 门过载保护 55. 消防迫降功能：1 层
--	--	--	--	---

2	有机房乘客 电梯 (综合楼)	台	1	(一) 有机房乘客电梯： 1. 额定载重量：≥2000KG； 2. 额定速度：≥1.5 米 / 秒； 3. 电梯层/站/门：8/8/8； 4. 运行方式：单控； 5. 井道尺寸 mm（宽*深）：2500*3100； 6. 停站：-1F～7F； 7. 基站：1F； 8. 顶层高度：5000mm； 9. 底坑深度：≥1700mm； 10. 轿厢尺寸 mm（宽*深*高）：≥1500*2600*2450； 11. 开门尺寸 mm（宽*高）：≥1100*2100； 12. 门洞尺寸 mm（宽*高）：1300 *2200； 13. 开门方式：中分门 14. 提升高度（m）：30.3 米； 15. 厅门材质：层层发纹不锈钢厅门（电梯层门材质全部采用单层不锈钢材质，不得采用喷涂钢板外包不锈钢）； 16. 机房：有机房； 17.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二) 乘客电梯技术要求（该项电梯全为曳引驱动装置）： 1. 控制系统：32 位微机处理器，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逆变驱动系统与网络通讯系统一体化，信号处理均由 32 位主控制系统担当。控制主电路板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2. 变频系统：采用双 32 位新型、高性能的 DSP，双微机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逆变控制，配置 IPM 变频功率模块，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3. 曳引系统：为确保电梯运行的安全性和售后服务保障，永磁同步主机，采用 40 极的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永磁同步主机低温升，安全稳定寿命长；70%的负载下，持续通电运行至热平衡，温升小于 105K。【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4.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电机防护等级：IP54，使用 32 位微机控制，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变频功率模块，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门机系统（包含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运行寿命：在进行≥500 万次完全循环操作，门机电子板、门电机及门锁装置不更换，结束后应满足：门开关过程的噪声值≤58dB；当乘客在轿门关闭过程中，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保护装置应使门扇自动重新开启、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时能反开、开关门动作正常。【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	----------------------	---	---	---

			5. 通讯方式：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 6. 网络智能化传输系统：采用网络智能传输系统，主控制系统为通讯设置专用的 8 位微机处理系统。 7. 系统保护：可设定电子热继电器的热时间常数，可输入缺相保护功能。 8. 电梯主体结构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 9. 保护措施：系统采用 FRT 技术，增加多项检测内容，可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电子板进行监测。控制系统可内置 RTC 功能，可全方位记录电梯的不同状态，系统预留了大量空间及通讯接口，同时采用 patch 扩展形式，可灵活、方便地应对不同功能的扩展。 10. 电梯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按钮寿命≥650 万次，且抗冲击次数达 5 次或以上。【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11. 电梯井道布线采用缆线化。 12. 主机 F 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 F 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工艺，使整个线圈绕组包括线圈接驳线头都达到 F 级的绝缘等级。 13. 门保护装置：智能光幕保护，光束≥190 束，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注：竞标人须提供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14. 永磁同步门电机：外壳防护等级≥IP54。【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15. 本项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采用与整梯为同一品牌的优质成熟配置部件，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 整梯要求：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 2. 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含控制装置、调速装置）、安全电路、层门门锁、轿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注：竞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3. 永磁同步电机、制动器、架机梁、轿顶电气系统、操纵箱、门电动机、轿厢及轿门、厅门及门套、对重装配部件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4. 曳引机钢丝绳数量≥5 条、悬挂比 2：1。 5. 主轨 T114。 6. 无焊接轿底架以及无焊接轿底。【注：竞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7. 井道终端限位开关≥2000 万次。【注：竞标人须提供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	--	--	--

			8. 竞标的电梯采用防雷击设计等级为$\geq 15KV$的设计。【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9. 竞标的电梯制动器采用为 187.5%及以上额定载重的设计。【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四）轿厢设计： 1. 轿厢天花：镜面不锈钢+喷涂钢板+线条灯； 2. 轿厢前壁：304 发纹不锈钢； 3. 轿厢侧壁：304 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后壁：304 发纹不锈钢； 5. 轿门：304 发纹不锈钢； 6. 地板装饰：地板胶； 7. 开门方向：中分门； 8. 轿厢操作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9. 轿厢位置指层器：彩色液晶设置于操纵箱； 10. 厅外召唤指示器：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11. 门灯横梁：304 发纹不锈钢； 12. 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13. 厅门装饰：厅外报站灯。 （五）电梯其他配置要求： 1. 无障碍功能：无障碍电梯需配置； 2. 空调配置：电梯空调。 （六）电梯功能要求： 1. 曳引机同步运行 2. 层高自测定 3. 启动补偿功能 4. 专用运转 5. 司机操作 6.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7.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8.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 9. 开门报警 10. 超载报警 11. 自动再平层 12. 强制关门 13.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14. 光幕 15. 五方通话 16. 警铃（轿顶） 17. 轿厢应急照明（充电式蓄电器） 18. 闲瑕自动检测运转 19.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20. 运行时间监测
--	--	--	--

				21. 井道内急停开关 22. 启动计数器 23. 超速电气保护 24. 超速机械保护 25. 电动机空转保护 2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27. 运行次数显示 28. 故障自动监测 29. 故障自动存储 30. 电磁干扰滤波器 31. 火灾管制运转 32. 轿门防扒开装置 33. 耐冲击层门系统 34.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35. 基准层返回 36. 防捣乱功能 37.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38.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39.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40.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41. 侯梯厅信号文字 42. 操作盘文字信息 43. 轿厢遗留物检测 44. 幼童单独乘梯 AI 检测功能 45. AI 检测满载直驶运行功能夜间防范功能 46. 预留机器人接入 47. 预留视频电缆 48. 轿内语音报站 49. 消防员专用功能 50. 满载直驶 51.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52.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53.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 54. 门过载保护 55. 消防迫降功能：1 层
3	有机房无障碍 乘客电梯 (预留门诊)	台	1	(一) 有机房无障碍乘客电梯： 1. 额定载重量：≥1600KG； 2. 额定速度：≥1.0 米 / 秒； 3. 电梯层/站/门：2/2/2； 4. 运行方式：单控； 5. 井道尺寸 mm（宽*深）：2500*3100； 6. 停站：1F~2F； 7. 基站：1F； 8. 顶层高度：4700mm；

			9. 底坑深度：≥1700mm； 10. 轿厢尺寸 mm（宽*深*高）：≥1400*2400*2450； 11. 开门尺寸 mm（宽*高）：≥1200*2100； 12. 门洞尺寸 mm（宽*高）：1400 *2200； 13. 开门方式：旁开门； 14. 提升高度（m）：4.7 米； 15. 厅门材质：层层发纹不锈钢厅门（电梯层门材质全部采用单层不锈钢材质，不得采用喷涂钢板外包不锈钢）； 16. 机房：有机房； 17.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二）乘客电梯技术要求（该项电梯全为曳引驱动装置）： 1. 控制系统：32 位微机处理器，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逆变驱动系统与网络通讯系统一体化，信号处理均由 32 位主控制系统担当。控制主电路板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2. 变频系统：采用双 32 位新型、高性能的 DSP，双微机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逆变控制，配置 IPM 变频功率模块，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3. 曳引系统：为确保电梯运行的安全性和售后服务保障，永磁同步主机，采用 40 极的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永磁同步主机低温升，安全稳定寿命长；70%的负载下，持续通电运行至热平衡，温升小于 105K。【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4.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电机防护等级：IP54，使用 32 位微机控制，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变频功率模块，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门机系统（包含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运行寿命：在进行≥500 万次完全循环操作，门机电子板、门电机及门锁装置不更换，结束后应满足：门开关过程的噪声值≤58dB；当乘客在轿门关闭过程中，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保护装置应使门扇自动重新开启、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时能反开、开关门动作正常。【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5. 通讯方式：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 6. 网络智能化传输系统：采用网络智能传输系统，主控制系统为通讯设置专用的 8 位微机处理系统。 7. 系统保护：可设定电子热继电器的热时间常数，可输入缺相保护功能。 8. 电梯主体结构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 9. 保护措施：系统采用 FRT 技术，增加多项检测内容，可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电子板进行监测。控制系统可内置 RTC 功能，可全方
--	--	--	---

			位记录电梯的不同状态，系统预留了大量空间及通讯接口，同时采用 patch 扩展形式，可灵活、方便地应对不同功能的扩展。 10. 电梯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按钮寿命≥ 650 万次，且抗冲击次数达 5 次或以上。【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11. 电梯井道布线采用缆线化。 12. 主机 F 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 F 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工艺，使整个线圈绕组包括线圈接驳线头都达到 F 级的绝缘等级。 13. 门保护装置：智能光幕保护，光束≥ 190 束，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注：竞标人须提供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14. 永磁同步门电机：外壳防护等级$\geq IP54$。【注：竞标人须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且报告中能满足此项要求（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15. 本项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采用与整梯为同一品牌的优质成熟配置部件，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 整梯要求：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 2. 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含控制装置、调速装置）、安全电路、层门门锁、轿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注：竞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3. 永磁同步电机、制动器、架机梁、轿顶电气系统、操纵箱、门电动机、轿厢及轿门、厅门及门套、对重装配部件必须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 4. 曳引机钢丝绳数量≥ 5 条、悬挂比 2：1。 5. 主轨 T114。 6. 无焊接轿底架以及无焊接轿底。【注：竞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7. 井道终端限位开关≥ 2000 万次。【注：竞标人须提供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8. 竞标的电梯采用抗雷击设计等级为$\geq 15KV$ 的设计。【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9. 竞标的电梯制动器采用为 187.5%及以上额定载重的设计。【注：竞标人须提供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或出具竞标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四）轿厢设计： 1. 轿厢天花：镜面不锈钢+喷涂钢板+线条灯； 2. 轿厢前壁：304 发纹不锈钢；
--	--	--	--

			3. 轿厢侧壁：304 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后壁：304 发纹不锈钢； 5. 轿门：304 发纹不锈钢； 6. 地板装饰：地板胶； 7. 开门方向：中分门； 8. 轿厢操作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9. 轿厢位置指层器：彩色液晶设置于操纵箱； 10. 厅外召唤指示器：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11. 门灯横梁：304 发纹不锈钢； 12. 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13. 厅门装饰：厅外报站灯。 （五）电梯其他配置要求： 1. 无障碍功能：无障碍电梯需配置； 2. 空调配置：电梯空调。 （六）电梯功能要求： 1. 曳引机同步运行 2. 层高自测定 3. 启动补偿功能 4. 专用运转 5. 司机操作 6.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7.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8.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 9. 开门报警 10. 超载报警 11. 自动再平层 12. 强制关门 13.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14. 光幕 15. 五方通话 16. 警铃（轿顶） 17. 轿厢应急照明（充电式蓄电器） 18. 闲瑕自动检测运转 19.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20. 运行时间监测 21. 井道内急停开关 22. 启动计数器 23. 超速电气保护 24. 超速机械保护 25. 电动机空转保护 2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27. 运行次数显示 28. 故障自动监测 29. 故障自动存储
--	--	--	---

				30. 电磁干扰滤波器 31. 火灾管制运转 32. 轿门防扒开装置 33. 耐冲击层门系统 34.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35. 基准层返回 36. 防捣乱功能 37.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38.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39.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40.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41. 侯梯厅信号文字 42. 操作盘文字信息 43. 轿厢遗留物检测 44. 幼童单独乘梯 AI 检测功能 45. AI 检测满载直驶运行功能夜间防范功能 46. 预留机器人接入 47. 预留视频电缆 48. 轿内语音报站 49. 消防员专用功能 50. 满载直驶 51.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52.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53.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 54. 门过载保护 55. 消防迫降功能：1 层
4	自动扶梯 (综合楼)	台	2	(一) 自动扶梯： 1. 提升高度：5000mm； 2. 梯级宽度：1000mm； 3. 倾斜角度：35°； 4. 投影长度：11950mm； 5. 楼层板宽度：1460mm； 6. 控制方式：微机变频； 7. 额定速度：0.5m/s； 8. 扶手带：黑色橡胶； 9. 梯级踏板：不锈钢； 10. 梳齿材质：合成树脂； 11. 围裙板：光面不锈钢（304）； 12. 内外盖板：铝合金。 (二) 自动扶梯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室内； 2. 电源条件：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电源 AC 380V±7%，50Hz±1Hz； 3. 照明电源：AC 220V±10%，50Hz±1Hz；

			4. 控制系统：32 位双核或以上控制系统，超速、逆转电子安全等级 SIL3，有效防止超速、逆转事故；【注：竞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竞标无效。】 5. 扶手带入口高度$\geq 180\text{mm}$，防止小朋友在扶手带入口被夹； 6. $H \leq 6\text{m}$ 标配紧急制动安全钳。 （三）电梯功能要求 - 故障报警 - 梯级缺失保护 - 扶手带速度监控 - 非操作逆转保护 - 楼层板安全保护 - 控制柜重要器件监控 - 急停按钮保护 - 安全电路 - 电磁制动器 - 扶梯服务支援系统 - 抱闸状态监控 -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 - 驱动链安全保护 - 制动距离过长检测 - 梳齿板安全保护 - 欠相、反相过流保护 - 梯级静电刷 - 限速保护 - 裙板防护（毛刷） - 扶手带入口保护 - 故障记录 - 梯级链安全保护 - 安全边界（喷漆） - 拥堵检测 - 滞留检测 - 逆行检测 - 头手伸出扶手带检测 - 大件行李、婴儿车检测 - 儿童单独乘梯检测 - 摔倒检测 - 无人乘坐低速运行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7%，余下合同总价的 3%在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注：成交供应商须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组织专家验收等所需一切费用；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 (2) 竞标报价包含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 (3) 成交人须负责为采购人培训电梯技术人员（2-3 名），该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 竞标报价包含为用户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费用。 (5) 成交人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其他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设备安装施工要求： ①成交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 ②成交人在设备安装前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及施工图纸给采购人。 ③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人负责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责任。 ④成交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⑤成交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成交人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⑥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 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4) 本项目的电梯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安装期间必须每两天签到一次，巡查现场施工安全。 (5) 验收方式： ①出厂检验：交货时，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相关资料。 ②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成交人应做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

	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③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人负责联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必须提供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验收资料，待验收合格后，才可向采购人申请剩余合同款。若未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采购人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并将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关损失。】 （6）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成交人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供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成交人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特别说明	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及生产厂家提供售后，要求同一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四项产品均为同一品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桂财采〔2022〕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times$ （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及 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及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货方式			
付款方式			
竞标报价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内容的规格参数，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组织专家验收等所需一切费用；（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第二条 质量及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交货方式：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质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采购人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7%，余下合同总价的 3%在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注：成交供应商须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